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3)苏0585破申4号之一

唐美琴、陈漪、孙静：

经申请执行人太仓奋之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申请，本院于作出(2022)苏0585执2941号执行决定书，将太仓市金仕堡健身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于2023年1月11日立案受理了太仓奋之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对太仓市金仕堡健身有限公司破产申请审查一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你(公司)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特此通知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